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21号

罪犯许宜锋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安庆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6月1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11刑初字8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许宜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共计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35404元，对未进行价值鉴定的犯罪所得黄金戒指3枚、黄金项链一条、两瓶习酒1988继续予以追缴后发还被害人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8月2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刑终28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、第三项：即许宜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对未进行价值鉴定的犯罪所得黄金戒指3枚、黄金项链一条、两瓶习酒1988继续予以追缴后发还被害人；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即改判为共计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40404元。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29年5月1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9月29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，2020年11月3日从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19年5月16日至2029年5月1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许宜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许宜锋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1年01月欠产扣分0.19分；2021年02月欠产扣分3.67分；2021年05月欠产扣分0.78分；2021年06月欠产扣分7.07分；2021年07月欠产扣分3.16分；2022年01月欠产扣分3.78分。自最后一次欠产扣分以来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本次减刑考核期内也存在多次超产加分情况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240404元(未缴纳)；对未进行价值鉴定的犯罪所得黄金戒指3枚、黄金项链一条、两瓶习酒1988继续予以追缴后发还被害人（未发还），狱内月均消费104.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854.6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01月欠产扣分0.19分；2021年02月欠产扣分3.67分；2021年05月欠产扣分0.78分；2021年06月欠产扣分7.07分；2021年07月欠产扣分3.16分；2022年01月欠产扣分3.78分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240404元(未缴纳)，对未进行价值鉴定的犯罪所得黄金戒指3枚、黄金项链一条、两瓶习酒1988继续予以追缴后发还被害人（未发还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许宜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许宜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许宜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